

全文检索

按标题

Go

登陆

用户名

密码

Go 注册=>

友情链接(不分先后)

所有文章>>课程建设>>学生作业>>本科生

从女性称谓谈性别歧视

作者：汪冬琴 添加时间：2007-9-12

整理录入：star 本文浏览人次：339

资料来源：麓山枫 <http://www.38hn.com/content.asp?id=1247>

作者：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系 汪冬琴

称谓,正如戴昭铭先生所说:“是人类社会中体现特定的人际关系中的特定身份角色的称呼。这种称呼总是反映着一定社会文化或特定语言环境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确,在世界各民族的语言里,称谓词语言表象,往往反映出一个社会、一个民族乃至一个家庭的历史文化状貌及其深刻文化内涵。而在此,我从汉民族传统称谓中有关女性称谓的一些历史现象加以分析,来谈谈这种文化认识价值下的性别歧视问题。

中国汉民族传统的女性称谓,从家庭、宗教、男女、长幼、尊卑等方面,反映出特定历史时期的深层文化问题。其中通过传统女性称谓所反映出的,由性别歧视所造成的女性社会地位低下的历史状貌尤为突出。

称谓语是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某种程度上反映着民族的家庭、社会关系及道德伦理观念。审视中国历史上的女性称谓,性别歧视现象是一种客观存在,这种倾向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我国封建传统以伦理为主、男尊女卑的社会文化系统。

我国最早阐释亲属称谓的历史文献《尔雅释亲》中记载了五代直系亲属的称谓:“父为考(父亲称为考),母为妣(母亲称为妣)”。 “考”和“妣”是对已逝的父母的称谓。“考”的含义是成,即一生的德行已完成;“妣”即媿,配也,指与“考”相配。这说明在经过母系社会进入到父系氏族社会之后,母亲——女性的地位已显然处于从属的地位。这是男尊女卑观念在称谓上的早期体现。

在奴隶社会,女奴被看作有罪的人。“惟女子与小人难养也”(孔子语),“女子多当作男人的物品,或杀、或吃,都无不可”(鲁迅《我之节烈观》)。女奴隶得宠者便被奴隶主当作小妾,足见妇女地位之低下。

“夫——妻”本是表明配偶关系的基本称谓,但“妻”旨在汉语的亲属等级中并无相应的位置,这或许同样是由封建社会中“妻”的地位所决定的。进入封建社会,统治者还提倡“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可见,“妻”始终处于从属地位。妇女结婚以后便在自己的姓前面加上丈夫的姓,如“张王氏”、“李赵氏”等等。女性连自己的名字都没有。在夫权思想的统治下,这种姓氏称谓的改变,也正标志着妇女自身权益的丧失。而以“夫为妻纲”为宗旨的“七出之条”头条便是“无后”。可见,“妻”直至养育儿女之后,才有可能取得正式合法的地位。而有了儿女便升格为“母”,在亲属中的等级地位也立即会有质的变化,特别是有了儿子之后,母亲(女性)的家庭、宗族地位才会稳固。

封建统治者为维护其统治利益,正是用封建的道德来禁锢、封锁人们的思想,用以制造社会舆论,形成习惯力量,来模糊被统治者的阶级意识,束缚他们的行为的。称谓中的“不对等”现象正是这种封建道德规范下的产物。古代有很多“妒妇”、“妒女”之类贬斥善妒女人的称谓。善妒的男人也大有人在。从神话传说中逢蒙妒羿,到庞涓妒孙臆、李斯妒韩非,他们都欲将嫉妒的对象置于死地,嫉妒本来是人类共通的精神痼疾。然而遍检古今辞书,却无“妒夫”、“妒男”这样的男性称谓。还有一些男女称谓形式上是对应的,实际上却非对应所指。“烈士”与“烈女”本来是相对的,一指男,一指女。但在具体应用中,同是赞美之辞,对女子而言,一般则是指她的性道德和殉夫精神,从这里仍可以看到传统文化中的性别差异——女子的“贞节”与“贞操”至关重要,一言以蔽之“饿死事小,失节事大也”同样,“贞女”指不失其身、坚守贞洁的女人,强调的仍是“性”方面没有污点;而“贞士”则指志节坚定、操守方正的男人,强调的是德行方面

没有污点。“贱士”指身分地位卑下的男人,而“贱女”则指轻佻放荡、品行下贱的女人。

中国封建社会沿袭几千年的一夫多妻制,使妻妾的别称也特别繁杂,达百余种之多。古代常用的妻妾称谓见于文献典籍的有:正室、

糟糠、寒荆、荆妇、拙荆、山荆、贱内、贱室、贱累、敝房、山妻、内人、内子、房下、屋里、玉雪、娘子、浑家、良人、孟光、故剑、结发(用于妻子);宝眷、令室(妻妾都可用);侧室、属妇、旁妻、少房、左夫人(专指妾)等等,近现代常用的有:夫人、太太、爱人、老婆、亲爱的、媳妇儿、我家那口子、孩子他妈、贤内助、老伴儿、婆姨、堂客、家主婆、婆婆子等。这众多的别称里,包含着尊称、自称、谦称、雅称、俗称、爱称、特称以及方言的区别。其中绝大多数都有从属、附庸、登不上大雅之堂的意思,而“贱”、“敝”这类称谓应视为对女性的贱称。这显然与传统文化、社会制度、道德观念下女性的等级地位密切相关。女人在男人面前往往要自称妾、贱妾、奴、奴家,死了丈夫的女子被称为未亡人,贬称为蹄子、祸水、赔钱货、歪喇骨,辱骂为母老虎、母夜叉、泼妇、婊子、长舌妇。近代更多是称妾为“姨娘”,如《红楼梦》中的赵姨娘,即使自己生的孩子贾环、探春都不能称她为母亲或娘。

“男尊女卑”是以男性为中心的封建社会伦理观念,这种观念在称谓成为词语中的又一重要体现即是男女合说时的称谓词中男称在前,女称在后的鲜明表征。在父系氏族社会中,辈份世系都是以父系血缘关系作为标识的。因此,男在前女在后者是极自然的尊卑排序。时至今日,现代汉语大量男女合称的词语中,仍然保留着这种男在先女在后的排序,而且已经成为一种约定俗成的语言习惯,如:男女老少、男男女女、男婚女嫁、男欢女爱、金童玉女、牛郎织女、老夫老妻等等。

由于男性称谓尊贵,于是就出现了女性男称的现象,伯母可以称为“女伯”,婶婶又称“女叔”,姐姐称为“女兄”,妹妹又称“女弟”。清朝宫廷中称呼慈禧太后时,有时叫“老祖宗”有时叫“老佛爷”,而光绪则称慈禧为“亲爸爸”,权势之隆与男性无异,这些“国称”无疑是为了表示某种尊重,而对慈禧来说,喜欢皇上的宫眷以男性称之,则是为了显示其高贵的身份及至高无上的地位,殊不知这背后,恰恰显示了封建伦理制度下女性渴望平等的畸形心态。现代女性男称的现象在知识界也较普遍,“先生”一词既可以用于男性亦可以称呼女性,如可以称宋庆龄女士,也可称宋庆龄先生,而后者显然是为了表达敬重,突出她本人对社会的贡献之意。由于现代女性普遍受到良好的教育,愈来愈多的参与社会活动,尤其是教育界、文化界,许多女教授、女作家也被人们尊称为先生,这或许是女性地位提高的某种标志吧。

尽管如此,在封建道德统治下的女性,已经意识到了自身地位的低下,她们为了追求自由与平等同封建礼教进行了艰苦的斗争。但是,无论是汤显祖笔下的杜丽娘,《红楼梦》里的林黛玉,还是鲁迅笔下的祥林嫂,由于她们都没有认识到受压迫的真正根源,没有唤起广大女性的普遍觉醒,因而最终只能陷入悲剧的结局。

另外,在一些正式场合宣布名单时,女同志名后总要加标号注明“女”,而男同志却不用;再如,女医生、女作家、女教师、女部长、女强人等等,前面冠以“女”字,明显地把性别因素放在首位,可见在人们的潜意识中已形成一种默认,似乎只有男性才能很好地胜任这些工作,如果女性特别突出,则只好注明了。

综上所述,以女性称谓的历史文化背景为切入点,我们可以在某种程度透析出传统家庭、社会及道德伦理观念在女性称谓上客观存在的性别歧视现象,这种倾向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我国传统封建时代以伦理为主、男尊女卑的社会文化系统,值得我们深思!

当前评论:

添加评论： jm 5分 jm 4分 jm 3分 jm 2分 jm 1分

发表评论

*您发表的文章仅代表个人观点，与本网站无关。
*如有过激言论或不文明行为，网站管理人员有权取消您的帐号。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中华女子学院性别研究信息中心制作 妇女/社会性别学学科发展网站监制 备案编号：京ICP备06032579号

邮箱：webmaster@chinagender.org 电话：（010）84659067

妇女/社会性别学学科发展网版权所有 2003-2006